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刊載。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當日，將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藉以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鄒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東海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7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鄭健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陳英祺先生  
劉崇達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自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酬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告。

###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鄒先生(作為認購人)。

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鄒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7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總面值為14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1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2.1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01%；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1.40%；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31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88.57%；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2.17%。

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及
- (v)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及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仍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進行。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以及為家用電器、流動電話及醫療用控制服務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透過拓闊其收益基礎及物色新商機擴展市場份額及提高盈利能力乃本集團之經營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用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於相關機會出現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之機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70,700,000港元及約70,28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004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48,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為銷售及買賣化工品及成品油業務及發展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提供資金；及(ii)餘額約22,2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發展現有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能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江西能源已經成立並分別由本公司、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1%、40%及9%之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注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江西能源之股權比例注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分別較上一年度／期間同期大幅增加約144.63%及173.66%，主要由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收入增長所帶動。董事對中國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之增長及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投資化工品及成品油銷售及買賣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鑑於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性質，董事認為，強勁的現金狀況對把握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的額外訂單及提高收益基礎至關重要。憑藉認購事項所得之額外現金，本集團將更佳拓展及發展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

除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外，江西能源投資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江西能源擁有一項將傳統使用柴油轉化使用液化天然氣的專利技術，且其繼續發展油氣轉化業務及水上運輸行業的液化天然氣加油設施。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原油價格持續走低放緩船舶經營商現時對天然氣的需求，董事認為，從長遠而言，對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將因中國政府鼎力支持清潔能源政策而增加。為優化及多元化其銷售及收入模式，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委授江西能源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設立天然氣加氣站，並投資天然氣加油設施，專門服務於陸路運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開發並經營天然氣加油站的機會。董事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投資加氣站將增強江西能源在清潔能源業務之地位及利用預期行業增長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天然氣及清潔能源相關的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時，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墊付予江西能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有關墊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長時間處於虧損狀況，並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持續產生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900,000港元，其主要存置於中國以滿足其於中國之營運資金需求。鑑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現有現金儲備／其於中國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資金，董事認為需要額外資金約22,2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其中約11,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結算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以及租金開支，而餘額約7,28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其他運營開支及／或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可增強本公司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從而可長遠為其股東增值。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及比較本集團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參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況，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而且可能耗時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鑑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相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耗時。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較發行新股份等股本融資涉及相對長的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進行是次集資活動時，本公司已接洽多間證券公司，尋求其他集資機會。然而，彼等並無表示對提供包銷服務或本公司任何集資活動感興趣。鑑於本集團持續處於虧損狀況，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其可能無法就優先購股事宜按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包銷商。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成本，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以合理的成本籌集所需的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及潛在商機。故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認購事項亦表明鄒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本集團業務現行及進一步發展之大力支持及信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經考慮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可帶來(i)提升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之收益增長；(ii)通過水運及陸路交通市場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及(iii)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之潛在利益，從而增強本集團地位，以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事件	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配售股份	約24,44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為未來投資機 會提供資金	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其包括董事袍金 及員工成本約6,260,000港 元、利息開支約7,200,000 港元、專業費用約 5,680,000港元、租金開支 約1,690,000港元、汽車抵 押費用約820,000港元及其 他雜項開支約2,790,000港 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配售股份	約3,58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為未來投資機 會提供資金	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其包括董事袍金 及員工成本約2,000,000 港元、租金開支約910,000 港元、汽車抵押費用約 440,000港元及其他雜項開 支約23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事件	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股份	約19,3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為未來投資機 會提供資金	(i) 約9,39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其包括董事袍金及 員工成本約2,020,000 港元、專業費用約 1,910,000港元、租金開 支約620,000港元及其他 營運開支約4,840,000港 元；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約10,000,000港元尚未 動用並由本公司持有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700,000,000	11.70
何俊傑先生(附註)	9,750,000	0.18	9,750,000	0.16
公眾股東	<u>5,274,306,372</u>	<u>99.82</u>	<u>5,274,306,372</u>	<u>88.14</u>
合計	<u><u>5,284,056,372</u></u>	<u><u>100.00</u></u>	<u><u>5,984,056,372</u></u>	<u><u>100.00</u></u>

附註：何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認購協議之條款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交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另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為一般商業條款。雖然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6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其達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陳英祺先生

劉崇達先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章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股份（即7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由於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認購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並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有關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就已或將向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訂立其他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成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合理的倚賴，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之意見乃僅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準。獨立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改變）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認購協議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流動電話及醫療控制裝置服務的電源及數據線。貴集團成品油及天然氣業務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40,671	36,182	70,002	78,627
銷售成品油及化學品	142,720	30,831	124,788	-
應佔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	-	-	-	1,000
	<u>183,391</u>	<u>67,013</u>	<u>194,790</u>	<u>79,627</u>
毛利	18,368	6,810	19,757	16,131
期／年內虧損	(35,792)	(43,915)	(112,165)	(219,7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7,135	168,853	230,455
流動資產	226,819	257,024	219,4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878</u>	<u>38,169</u>	<u>100,035</u>
資產總值	<u><u>383,954</u></u>	<u><u>425,877</u></u>	<u><u>449,946</u></u>
非流動負債	54,920	58,934	102,644
流動負債	<u>141,717</u>	<u>150,945</u>	<u>84,859</u>
負債總額	<u><u>196,637</u></u>	<u><u>209,879</u></u>	<u><u>187,503</u></u>
資產淨值	<u><u>187,317</u></u>	<u><u>215,998</u></u>	<u><u>262,443</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000,000港元增加約17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及買賣化學品收入增加所致。因此，貴集團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900,000港元減少約1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8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9,600,000港元增加約14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4,8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及買賣化學品收入增加124,8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800,000港元減少約4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2,2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及(ii)行政開支減少約135,500,000港元所致，原因為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家市場解決方案公司支付大額一次性專業費用以尋求商機及制定公共關係策略。

## 2. 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之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有關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之數據。

	成品油產量	成品油耗量
噸(百萬)	294.3	263.2
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率(%)	7.4	4.0

  

	天然氣產量	天然氣進口量	天然氣耗量
立方米(十億)	121.1	63.4	176.4
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率(%)	1.7	16.5	7.0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錄得正面增長及對天然氣國內產量潛在需求強勁。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旨在將國家能源消耗轉型為更清潔能源結構，其中已確保未來對中國天然氣日益增長之需求。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增長屬正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70,28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48,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充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為銷售及買賣化工品及成品油業務及發展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提供資金；及(ii)餘額約22,28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達致吾等有關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與(i)發展現有業務；及(ii)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的必要性有關的下列因素：

#### (i) 發展現有業務

誠如上文「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之行業概要」一節所論述，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增長屬正面。貴集團有意透過墊付予江西能源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用於額外營運資金至下文所論述之(a)化工品及成品油銷售及買賣業務；及(b)發展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

#### (a) 化工品及成品油銷售及買賣業務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倘貴集團手頭並無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相對高的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可能會失去把握額外銷售訂單的機會。

為增加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之營運資金，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月及十一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7,400,000港元。因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後收到，故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內之收入並無充分反映營運資金增加的影響。儘管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分配以結付行政開支，惟增加營運資金令貴集團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0,800,000港元增加約11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2,3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中國的成品油行業正面增長，吾等認為投資於化工品及成品油銷售及買賣業務可能會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

**(b) 發展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三間大型國有石油公司）一道，江西能源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營運六艘加油船。此外， 貴集團之經營策略為透過拓闊其收入基礎及發掘新商機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資本用於發展及擴充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於相關機會出現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之機會。

為把握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持續增長以及優化及多元化其銷售及收入模式， 貴集團已委授江西能源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設立天然氣加氣站，並投資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尤其是內陸運輸。順應「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之行業概要」一節所論述中國有關清潔能源的有利國家政策及天然氣行業持續增長，吾等認為投資於加氣站可鞏固江西能源之地位及利用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之天然氣及清潔能源相關業務的預期行業增長。

根據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為上文所述(a)拓展現有化工品及成品油銷售及買賣業務；及(b)投資於天然氣加氣站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有關資金可進一步定位 貴集團為中國水上運輸及內陸運輸市場之可靠清潔能源供應商，並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的必要性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47,900,000港元，其主要存置於中國以滿足(a)現有成品油及天然氣業務（儘管4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論述之進一步拓展）；及(b)於中國之現有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因此，需要額外資金約22,28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其中約11,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結算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以及租金開支，而餘額約7,28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其他營運開支及／或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根據貴公司之最近期現金流趨勢，於香港存置之現有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結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上述營運開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必要就貴集團之現有營運準備額外營運資金。

經計及

- (I) (i)把握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持續增長的機會；及(ii)就貴集團之現有營運準備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 (II) 上文「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之行業概要」一節所論述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前景，

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屬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貴集團之融資替代方案

根據與 貴公司之討論，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案之可行性，如(i)債務融資；(ii)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iii)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理由如下。

##### **(i) 債務融資**

參照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況，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而且可能耗時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由於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錄得連續虧損，故 貴公司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獲得債務融資實際上可能並不可行，並且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支出。

##### **(ii) 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鑑於(i)誠如「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一節項下所討論審閱期間之股份成交量淡靜；及(ii) 貴公司已於認購協議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曾三次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進行集資活動，董事認為配售代理覓得獨立第三方以較認購人並無較大折讓之方式認購新股份實屬不易。

##### **(iii) 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

吾等獲董事告知，公開發售及供股將令股東參與認購將由 貴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所佔股權比例。然而，鑑於「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論述股份之成交量淡靜， 貴公司以合理之包銷費及合理折讓之認購價覓得包銷商實屬不易。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已接洽多間證券公司，以尋求其他集資機會。然而，由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狀況，彼等並無表示對提供包銷服務或 貴公司之任何集資活動感興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甚至曾考慮邀請認購人擔任公開發售或供股建議之包銷商。然而，認購人僅願意向 貴集團出資約70,7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而不擔任任何公開發售或供股建議之包銷商。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尤其是：

- (a) (i)把握中國成品油及天然氣行業持續增長之機會；及(ii)上文「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需要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b)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進行三次集資活動。於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法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並無其他可選集資方案；及
- (c) 認購人願意向 貴集團出資約70,700,000港元。

吾等認為， 貴集團除透過涉及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外，別無他選。

基於上文所述及誠如下文「對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進一步討論，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水平屬可接受，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的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2.17%；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2.17%；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01%；及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1.4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對股價表現之審閱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閱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以說明股份之股價表現趨勢。下表說明於審閱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0.101港元之對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於審閱期間，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每股0.090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每股0.16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126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審閱期間平均收市價0.126港元折讓19.84%，於可資比較交易（誠如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進一步定義及討論）之折讓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審閱期間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乃屬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 ／期間 總成交量 (股)	月份 ／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相關月份 ／期間 結束時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附註1)
<b>二零一六年</b>			
七月 (自二零一六年 七月五日開始)	332,226,143	17,485,586	0.17%
八月 (附註1)	876,080,100	39,821,823	0.39%
九月 (附註1)	263,270,000	12,536,667	0.25%
十月	302,960,000	15,945,263	0.31%
十一月	107,920,700	4,905,486	0.10%
十二月 (附註1)	103,020,000	5,151,000	0.1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9,442,000	2,103,000	0.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十二月完成配售若干新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相關月份內相應增加。配售股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份乃按每兩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 貴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168,112,744股股份合併為5,084,056,372股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乃根據(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月末之10,120,112,744股股份；(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月末之10,168,112,744股股份；(i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月末之5,084,056,372股股份；及(i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月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284,056,372股股份計算。

2.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之交易天數計算，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誠如上表所示，於審閱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大，介乎於約2,103,000股股份至39,821,823股股份，佔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4%至0.39%。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審閱期間股份之流通量低。

###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識別出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不包括長期停牌公司）所公佈之27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以進行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所從事之業務活動不可直接比較，且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可能因各公司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不同而存在差異。然而，基於(i)可資比較交易為向公眾公佈之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最近期交易；(ii)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乃根據相若市況及市場氣氛釐定及其或會可反映香港股市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交易之近期趨勢；及(iii)可資比較交易之規模充分，具有足夠數目之樣本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說明在通常市場慣例下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交易之近期趨勢及條款之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或 相關協議日期 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於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8.00)	(0.5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2	(9.96)	(11.3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357	15.86	16.0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91	(10.38)	(11.8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12.77)	(13.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11.20)	(9.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瀛晨科學有限公司	209	(10.90)	(25.3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	1.92	2.5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	(23.91)	(23.9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4	2.40	7.5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或 相關協議日期 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於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29	31.03	35.23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1178	(17.43)	(16.59)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13.39)	(18.5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03	(7.14)	(8.19)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47.14)	(46.67)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8086	(5.88)	(1.3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905	(4.26)	1.81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1246	6.95	5.82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	6.55	3.3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20.36)	(18.8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16.59)	(18.99)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1522	(9.40)	(8.5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19.35)	(21.1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989	(18.03)	(17.0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45.95)	(45.5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361	(63.23)	(59.8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或 相關協議日期 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於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1.41)	0.00
		最高	31.03	35.23
		最低	(63.23)	(59.86)
		平均	(11.55)	(11.26)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貴公司		(12.17)	(9.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要約價介乎溢價約31.03%至折讓63.23%之間，平均折讓約11.55%。認購價折讓乃介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

經計及(i)認購價折讓乃介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ii)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收市價之下跌趨勢；及(iii)上文所討論之成交量淡靜，吾等認為認購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對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下之表格所示，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約11.68%。然而，鑑於(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潛在裨益以支持擴展 貴公司之成品油及天然氣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水平乃可予接納。

7.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誠如上文「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880,000港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因認購事項將有助於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至約70,280,000港元而改善。因此，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期於完成後將有所改善。

**(ii) 盈利**

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外，完成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盈利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iii)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7,320,000港元。於完成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公司之股本而改善。因此，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84,056,372股股份。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約0.035港元。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除外），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5,984,056,372股股份及資產淨值將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3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7,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43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於完成後增加每股約0.009港元或25.7%。

基於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為或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何俊傑先生（「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50,000	21,587,000 (附註)	31,337,000	0.62%

附註：此指何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 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間有或可能會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域資本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富域資本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鄒東海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各自為「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自為「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人為受益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令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事宜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